

我要孩子擁有的特質

一、個人特質

王利民著

孩子是不會偶然地繼承屬靈價值觀的，而是要不斷地將它灌輸給他們，假如你要你的孩子認識神並且活出神的道，那麼你必須告訴他們那些原則，同時在生活中以身作則。

為人父母的你日以繼夜地擔負籌劃孩子未來前途的重任。倘若你的行為與管教相符合，那麼你的孩子將接受你合理的教導，進而更願意把你的價值觀全盤吸收成為自己的價值觀。

根據麥克腓立〈Mike Philips〉的理論，有以下的四個階段可以有效地灌輸屬靈真理給你的孩子：

1. 告知—告訴孩子那些原則
2. 思相應用—講解那些原則如何應用在他們的生活中
3. 實際應用—實際操練並幫助他們應用之
4. 範例—讓孩子看見原則是如何應用在父母身上

個人的特質〈PERSONAL QUALITIES〉

1. 擁有強烈的求知慾

孩子對每樣事物都很好奇的，而好奇心就產生了發明。父母應當讓他們去發掘，因為這樣的好奇心將發展成為創造力。因此，我要我的孩子持續擁有發掘事物並喜好追究的心。這種求知慾對發展孩子的想像力也很重要，因為這是創造力的基礎。

2. 擁有反映和評估自己生活的能力

他們能清楚明白自己做事的動機。

3. 擁有健康和正面的自尊心

孩子若看待自己如同神看待他們一樣，這將成為自尊心的基礎。父母必須不斷地經由言語和行為來告訴孩子神如何看重他們。如此一來，孩子便能夠準確地看待自己，不會自視過高以致驕傲。有健康自尊的人不會因謙卑而感到無用或被逼迫，同時他們也能關懷尊重他人。

4. 擁有盡力而為的精神

盡力而為的精神不是意味著孩子必須是最好的，而是他們盡了自己最好的。倘若他們已經盡力，那麼就不必擔心自己不如別人；反之縱使他們是最好的，但卻沒有竭盡所能，那麼他們便不算是卓越的了。擁有盡力而為的精神，需要專注於某些事並下苦功將這些事盡力做好。

5. 擁有能站在逆境中的鬥志

孩子將持續地完成上帝所交付的工作，而不輕易放棄。這種精神是基於在他們心中神給他們的力量，這力量是一種超過他們要求或想像，甚至可以完成更大的事的力量。再者，他們也可以靠這力量在艱苦中持久並忍受痛苦和困難。讓孩子在考驗中學習忍耐和堅強是十分重要的；更進一步地，他們若能從失敗中吸取經驗，將逆境轉化成墊腳石，那麼他們便不怕失敗，反而更加努力。

6. 擁有決策的能力

孩子將是不怕做決定的果斷者，他們願意承擔一切的後果，因為他們不怕責任，也不怕作了錯誤的決定，他們學會了為自己所作的決定負責。孩子通過父母的督導學會作決策，他們充滿信心，因為他們知道如何分析手上的資料，以及如何等候聽從 神的話語。

7. 能夠控制情緒-成為一位自律的人

孩子能自覺自己的情緒，瞭解自己的行為與情緒的關係。在不傷害自己和他人的情況下，他們應該坦然地表達並討論這種情緒，同時也必須知道在大部份時間內，這種情緒是不可信任的。此外，他們能控制自己，他們不但能在表面上自律，同時也能在內在的態度、慾望、情感和思想上自律。孩子能在適當的時機說：『不』，也可以排列出生活中的優先秩序並且活用出來。

8. 知道如何獲得圓滿的人生

孩子知道如何享受豐富的人生，他們喜愛有趣的事物及有好的幽默感，無論身在何處，他們都能輕易地適應和享受其中，因為他們不怕別人怎樣想，而只管好好地熱愛生命。因為他們知道如何振奮並豐富自己。他們覺悟到自己無須被外在環境所控制，因為生命是由內在活出來的，他們能主宰身邊的環境。

9. 擁有從 神而來對人生的洞察力

讓孩子學習以 神的眼光來看待事物是個關鍵，如此可以使他們以 神的方式來對待人生。在任何環境中，他們都應該常常喜樂和感恩，這是 神看待生命的方式，藉此孩子將有一個樂觀、正面的人生態度。

10. 擁有誠實正直的人生-誠實對待自己和他人

孩子是光明正大且開放的，他們能承認錯誤和罪過而不帶無謂的罪惡感和失去自尊。當犯錯時，他們能說對不起和請求寬恕。另外一個相關的特質是他們要有足夠的力量來抵禦那些要他們降低標準而從世界來的外在壓力。

11. 知道自己的能力和弱點，並善用每一分能力

孩子應該知道自己的能力和弱點，並且懂得運用它們。他們不會與別人比較或想模仿別人，他們喜歡並肯定自己，同時也讓自不斷的成長，他們會改善自己的弱點並加強自己優點，他們需要發揮自己最大的能力。他們可以接受別人超越自己，但卻不忘使自己更好，並且做出有意義的貢獻。